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筑幼高专发〔2024〕26号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版)》已经2024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6月14日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积极开展高水平高层次教育科学研究，争创高水平科研成果，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大力推进我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根据“奖优助勤，促进发展”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与范围

(一) 适用对象

凡以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名义取得市厅局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的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

(二) 适用范围

- 1.通过教学科研处等相关部门申报、登记，并获得立项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项目）。
- 2.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的教育科研成果。
- 3.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参照以上执行的其他科研课题（项目）和教育科研成果。
- 4.所有科研课题（项目）和教育科研成果，除专著、知识产权外，必须第一署名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校教师

必须为主持人、第一作者或第一成果持有人。

二、科研成果奖励积分

(一)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获奖等级	类别	一等奖分数	二等奖分数	三等奖分数
省级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6000 分/项	4800 分/项	3600 分/项
市厅局级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000 分/项	800 分/项	600 分/项

说明:

1.省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指贵州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市厅局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指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的积分比照同级别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积分上浮 20%。

3.在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冠名为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比赛中获奖的,按照省级等次积分;在贵州省学前教育研究会组织的冠名为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比赛中获奖的,按照市厅局级等次积分。

4.荣获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主持人占总积分的 50%,其余积分由主持人组织成员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二) 学术论文

期（报）刊类别	分数
《Nature》《Science》正刊	-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 《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	-
SSCI 一区、SCI 一区	3000 分/篇
SSCI 二区、SSCI 三区、A&HCI、SCI 二区（EI 源刊）、A&HCI 以及教育部学科评估 A 级期刊 （人文社科类）收录期刊	2500 分/篇
SCD 且 CSSCI 收录期刊（含 C 刊集刊）	2000 分/篇
非 SCD 但 CSSCI 收录期刊（含 C 刊集刊）	1500 分/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 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1500 分/篇
北大核心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000 分/篇
《当代贵州》《贵州日报》理论版	500 分/篇
其他 SCD 收录期刊	300 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以新闻出版署公布的第一、第二 批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80 分/篇
其他学术刊物（经新闻出版署备案的其他刊物， 且刊物名称与本专业相关）	60 分/篇
具有 ISSN 号的外文期刊	40 分/篇
《贵州学前教育研究》	40 分/篇
被遴选为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会议论文集出版的 论文；被遴选为贵州学前教育研究会会议论文集 出版的论文	40 分/篇

说明:

1.发表论文级别高于 SSCI 一区、SCI 一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审议确定奖励积分。

2.连续型电子期刊不进行积分奖励。

(三)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类别	分数
重大科学技术发明专利	-
发明专利	18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120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60 分/项
软件著作权	40 分/项

说明:发明专利类型属重大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审议确定奖励积分。

(四) 学术著作

出版社	专著分数	译著分数	编著分数
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 项目	3000 分/部	1500 分/部	900 分/部
国际(国外)知名出版社	2500 分/部	1250 分/部	750 分/部
国家级出版社	2000 分/部	1000 分/部	600 分/部
省级出版社	1000 分/部	500 分/部	300 分/部

说明:

1.学术著作不低于 15 万字,超出 15 万字的,每增加 1 万字,增加 1%的积分。低于 15 万字不予积分奖励。

2.学术著作由多人合作出版的，由主编组织编者进行积分分配。

3.已获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在奖励之列。

(五) 科研课题与项目

1.纵向科研课题与项目

级别	立项分数	结项分数
省级课题	600分/项	1400分/项
地厅（市）级课题	300分/项	700分/项

说明：

1.结题或结项获得优秀等次的，积分上浮 20%；获得良好等次的，积分奖励上浮 10%。

2.免于结题或结项鉴定等次的，按照优秀等次积分。

3.其他科研项目比照相应级别课题与项目立项和结项计算积分。

4.课题与项目所获积分，主持人占总积分的 50%，其余积分由主持人组织成员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横向科研课题与项目

到校科研经费	结项分数
200 万元-800 万元（含 800 万）	-
10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	-
3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	3000 分/项
1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	1500 分/项
5 万元-10 万元（含 10 万）	500 分/项
5 万元以下（含 5 万）	150 分/项

说明:

1.横向课题与项目所获积分,主持人占总积分的 50%,其余积分由主持人组织成员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到校科研经费高于 100 万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审议确定奖励积分。

(六)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分数
200 万元以上	-
100 万元-200 万元 (含 200 万)	-
20 万元-100 万元 (含 100 万)	-
10 万元-20 万元 (含 20 万)	3000 分/项
5 万元-10 万元 (含 10 万)	1000 分/项
5 万元以下 (含 5 万)	200 分/项

说明:

1.科技成果转化积分,主持人占总积分的 50%,其余积分由主持人组织成员根据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科技成果转化金额高于 20 万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审议确定奖励积分。

(七) 批示和产出

1. 咨询报告批示

级别	分数
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或采用的	-
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用的	2000 分/篇
咨询报告获市级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用的	500 分/篇

说明：咨询报告级别高于被省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采用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审议确定奖励积分。

2. 研究报告产出

级别	分数
中宣部、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 刊登的成果	-
国家各部委内参刊登的成果	3000 分/项
省委省政府内参刊登的成果	2000 分/项
市委市政府内参刊登的成果	500 分/项

说明：咨询报告级别高于国家各部委内参刊登的成果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审议确定奖励积分。

三、申请程序

（一）备案工作。每年 10 月 30 日前（以教学科研处下发通知为准），各系部、处室、中心等统一收集整理部门内教职工教育科研资料，初审后报送至教学科研处审核并登记备案，并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审核及公示的流程环节将在学校纪律监察室的监督下依法进行，对有异议的教育科研成果将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需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

（二）受理工作。每年 11 月 30 日前（以教学科研处下发通知为准），教学科研处集中受理本年度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申请。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积分由主持人、第一作者或第一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填写“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经所在部门核实并加盖部门公章后，统一报送至教学科研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集中审定，再由教学科研处提请校长办公会、校党委会审议。

(三) 奖金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说明

(一) 同一项目及成果符合学校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最高级别进行积分，不重复积分。

(二) 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诚信，端正学术态度，坚守学术道德。对于弄虚作假、剽窃及侵夺他人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教育科研成果积分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追回奖励，并依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三) 本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奖项级别与《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2〕108号）不完全一致。

(四) 相关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经教学科研处审核提出建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五)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处负责解释。

五、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国家级出版社名单

2.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国家级出版社名单

- | | |
|---------------|--------------|
| 1.人民出版社 | 24.经济科学出版社 |
| 2.人民文学出版社 | 25.三联书店 |
| 3.高等教育出版社 | 26.地质出版社 |
| 4.科学出版社 | 27.海洋出版社 |
| 5.人民邮电出版社 | 28.气象出版社 |
| 6.商务印书馆 | 29.冶金工业出版社 |
| 7.中华书局 | 30.作家出版社 |
| 8.机械工业出版社 | 31.人民体育出版社 |
| 9.电子工业出版社 | 32.中国文联出版社 |
| 10.中国农业出版社 | 33.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 1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34.兵器工业出版社 |
| 12.人民卫生出版社 | 35.航空工业出版社 |
| 13.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6.语文出版社 |
| 14.化学工业出版社 | 37.人民音乐出版社 |
| 15.石油工业出版社 | 38.中国计量出版社 |
| 16.法律出版社 | 39.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17.国防工业出版社 | 40.地震出版社 |
| 18.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41.军事科学出版社 |
| 19.经济管理出版社 | 42.原子能出版社 |
| 2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3.中国文学出版社 |
| 21.中国电力出版社 | 44.宇航出版社 |
| 22.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 45.外国文学出版社 |
| 23.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46.外文出版社 |

附件 2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教师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成果等级		成果形成时间			
参与人员及排名					
申请奖励理由	本成果符合《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第 条中规定的 要求。				
申请奖励积分	奖励总分值: 分				
	姓 名	所占分值			
系、部、中心 意 见	签 字 : 盖 章 : 年 月 日				
教学科研处 审核	签 字 : 盖 章 :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申报成果奖励附件材料清单:
	本人保证以上材料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